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附强调事项段的意见

作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我们于2013年4月19日列席了当天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对审计报告所附强调事项段进行专项说明事宜，我们认真审阅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关于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附强调事项段的专项说明》，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意见：

该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无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董事会就此所作的专项说明是客观、符合事实的。

提请董事会落实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具体措施，消除该事项影响，维护股东权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监事签名:

赵祥智 _____

马凤鸣 _____

嵇元弘 _____

李建军 _____

郑大雷 _____

彭 勃 _____

李慧文 _____

陶 琳 _____